

乌海市库布其-毛乌素沙漠化地综合治理及“三北”工程林草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治理项目(海南区)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2025YFNG016-SG-2)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9-15 23:59:59

一、评标情况

[1] 乌海市库布其-毛乌素沙漠化地综合治理及“三北”工程林草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治理项目(海南区)二标段: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82.801683万元, 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参照灌木林地验收标准, 苗木成活率达到70%以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西安湄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82.353246万元, 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参照灌木林地验收标准, 苗木成活率达到70%以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瑞娟, 工程师 (园林工程)、2021122450;

中标候选人 (西安湄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龚萍, 工程师 (园林绿化)、T0002015300482;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 (西安湄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九部委第23号令修正)的有关规定向监督人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其他

1: 一、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晓丽工期90日历天抚育期项目施工内容完成后3年投标报价1828016.83元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参照灌木林地验收标准, 苗木成活率达到70%以上项目经理李瑞娟、工程师 (园林工程)、2021122450安全员裴斯、蒙建安C2(2024)0018809技术负责人温玉成、工程师 (园林工程)、20233014917施工员郭瑞、0152410100011000001质量员朱昕彤、0152210900007000003材料员杨建强、0152211100007000005资料员田富霞、0152211400007000010预算员王志新、0152220215001102160企业填报业绩1.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卓资县)-灌木退化林修复-退化灌木林六标(小水沟区域)2.托克托县林业和草原局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乔木林)3.察哈尔右翼中旗那日斯太林业管护中心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那日斯太林场特色经济林建设项目4.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蓝旗2024年灌木林平茬复壮项目5.正蓝旗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2024年-2026年)6.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2018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一、三标段绿化及养护工程A2包件(主三路绿化及养护工程)7.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2018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一、三标段绿化及养护工程A1包件(次五路绿化及养护工程)体系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承诺承诺一：本公司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承诺不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依靠相应人员获得加分，但在实施过程中未到场或更换的人员无法获得加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发生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双方所有损失均由我方承担)；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承诺无其他在建项目。如履约过程中出现项目组人员无法到场或无法常驻施工现场、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越级施工、更换项目组人员等情况，自愿接受招标人“中止合同、无偿清场、所发生工程量不与结算”的处罚。

承诺二：为了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施工企业的建筑行为，本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郑重承诺；如果在交易、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发生下列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自愿退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1)拒绝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串标、围标，扰乱有形建筑市场正常秩序。(4)因欠薪而引发工人聚集上访事件；(5)不按时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的会议，不按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6)企业负责人、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而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承诺三：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所属人员均承诺到场。

承诺四：我公司承诺无以下情况之一：(1)投标申请人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被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2)投标申请人未被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

承诺五：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如下要求：(1)各标段需充分落实当地以工代赈要求执行，劳务报酬支出占比不得低于实际实施额度的10%。(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要求执行。(3)且完全响应招标人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及关于工程项目取消实施的约定的相关规定。

承诺六：我方承诺响应如下条款：(1)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依靠相应人员获得加分，但在实施过程中未到场或更换的人员无法获得加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发生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2)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有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承诺七：我公司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停业、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第二中标候选人西安渭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威工期90日历天抚育期项目施工内容完成后3年投标报价1823532.46元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参照灌木林地验收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70%以上项目经理龚萍、工程师(园林绿化)、T0002015300482安全员高艳平、豫建安C3(2023)5313741技术负责人丁伟、高级工程师(建筑专业/设计/园林绿化设计)、202141205050201000331B施工员吉鑫伟、0612510400023000042质量员范林嘉、0612510900023000038材料员闫静、0612511100023000138资料员王陈倩、0612511400023000193预算员孟宁宁、陕社人职组[2017]17号企业填报业绩1.民丰县沙化土地承包治理合同2.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2024年市本级“三北”防护林荒漠化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项目施工第五标段3.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毛乌素沙地区域联防联治(蒙、陕、宁)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试验示范区沙漠治理保水剂+灌草结合施工合同4.库尔勒市群库木沙漠生物治沙试验田建设协议

体系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承诺承诺一：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所属人员均承诺到场。

承诺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承诺不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依靠相应人员获得加分，但在实施过程中未到场或更换的人员无法获得加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发生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双方所有损失均由我方承担)；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承诺无其他

在建项目。如履约过程中出现项目组人员无法到场或无法常驻施工现场、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越级施工、更换项目组人员等情况，自愿接受招标人“中止合同、无偿清场、所发生工程量不与结算”的处罚。承诺三：为了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施工企业的建筑行为，本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郑重承诺；如果在交易、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发生下列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自愿退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1）拒绝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串标、围标，扰乱有形建筑市场正常秩序。（4）因欠薪而引发工人聚集上访事件；（5）不按时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的会议，不按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6）企业负责人、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而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否决的投标人名称以及否决理由/三、公示时间：2025年09月11日—2025年09月15日；

2：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

联系人：**陈丽芳**

电话：**0473-4021737**

邮件：6023657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元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蒙西投资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王淼**

电话：**13734732598**

邮件：63209189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淼（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